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，案件尚未仲裁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涉案金额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达电影”）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DC20241388号补偿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》，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宁就公司与其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于2021年6月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宁

被申请人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仲裁请求

万达影视2022年度业绩不达标受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，请求裁决免除或减免申请人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责任。

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裁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近 12 个月，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为 5,361.82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7%，主要类别为租赁合同纠纷、影视合同纠纷等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，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，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仲裁，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应对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DC20241388 号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